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189)

總目： (118) 規劃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全港規劃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(李啟榮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請列出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及2017年底，劃作綠化地帶、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面積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583)答覆：

2012至2017年，在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擬備的法定圖則(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)上，「綠化地帶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「農業」地帶的面積表列如下。

年份／面積 地帶	面積(公頃)(約數)					
	2012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
綠化地帶	15 292	15 273	15 580	15 858	16 293	16 342
鄉村式發展	3 294	3 321	3 338	3 338	3 368	3 378
農業	3 281	3 149	3 170	3 176	3 187	3 174

須留意的是，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，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只包括法定圖則所涵蓋的土地，並未包括位處法定圖則以外的農地、鄉村、鄉郊地區或個別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等。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和「農業」地帶的土地總面積，亦不等於可用或可發展土地面積。例如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的土地主要散布於新界642條認可鄉村，一般反映存在已久的現有鄉村的範圍(包括過去曾因新市鎮發展需要而重置的鄉村)。有關用地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，加上用地分布零散，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。「農業」地帶現有土地亦可能包括道路、現有的屋宇／構築物或其他用途。